

债务加入对保证规则的参照适用

周芷若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我国《民法典》第552条确立了债务加入制度,旨在提高债权实现的可能性。不过,我国之债务加入规则仍然有边界模糊之处,导致适用不统一。应与《民法典》中的其他制度结合,方能解决司法适用中呈现的问题。基于债务加入与保证合同在作用上的一致性、部分属性上的相似性,债务加入可参照适用保证合同的部分规则,如《民法典》关于连带责任保证的一般规定和保证合同要式性规则。一般保证规定因一般保证人补充责任属性和先诉抗辩权规制与债务加入的精神不合,原则上不能适用,保证期间规则因补充性特征不得适用,其他从属性规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诉讼时效相关问题,原则上可以按照时效中断规则处理。

关键词

债务加入, 参照适用, 保证合同规则, 补充性, 从属性

Referential Application of Suretyship Rules to Accession to Debt

Zhiruo Zhou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Article 552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ion of accession to debt, which aims to enhance the likelihood of satisfaction of claims. However, the boundaries of China's rules on accession to debt remain somewhat ambiguou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t application. Such rules should be integrated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in the *Civil Code* to resolve the issues that have emerged in judicial practice. Given the functional consistency and partial similarity in nature between accession to debt and suretyship contracts, certain rules of suretyship contracts may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accession to debt, such as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n joint and several suretyship and the rules on the formality requirements for suretyship contracts under the *Civil Code*. The provisions on simple suretyship, however, are in principle inapplicable because the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nature of a simple sur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beneficium excussionis* (right of discussion)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spirit of accession to debt. The rules on the suretyship period cannot be applied due to their supplementary nature. Other rules concerning accessory nature must be analyz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cannot be generaliz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may in principle be addressed by applying the rules on the interruption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Keywords

Accession to Debt, Referential Application, Suretyship Contract Rules, Supplementary Nature, Accessory Nat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552 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通说认为该条实现了债务加入法定化,其确立的债务加入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我国债务承担体系,但仅对债务加入的成立方式与债务加入的连带法律效果作出简单的制度回应,未回应实践中的需求[1]。为实现债务加入的适用,司法实践与学界都给出了参照适用民法典体系中其他制度这一解决思路。

实际上,在处理债务加入或类似情境时,参照适用方式由来已久。在民法典正式引入债务加入制度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4 条是否规定债务加入的争议颇多,债务加入仍然处于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境[2]。而实务中加入人经常出于各种原因加入原债务,在无明确制度支持时,以符合当前法律体系和法治精神的解释来解决问题,参照适用成为法律工作者面对债务加入及相关问题的重要解法。

债务加入作为具有担保目的之共同债务方式,在功能上具有保证的性质[3]。由此构成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规则的基础。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 7 条¹的规定也反映出司法实践对参照适用的态度。法律体系中,债务加入设立的可被解释为无名合同,《民法典》第 467 条第 1 款规定无名合同可以参照适用有名合同,为债务加入参照适用法律规定提供了规范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36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可以解读为对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规则提供了间接支持。

但参照适用仅仅是立法者给出的准用可能,未具体规定参照适用标准、范围、方法,将说理论证的义务交予裁判者。鉴于司法实践中裁判者对于参照适用的理解及法律理论体系建构的差异,在民法典施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 7 条:诉讼各方对案件法律适用无争议且法律含义不需要阐明的,裁判文书应当集中围绕裁判内容和尺度进行释法说理。诉讼各方对案件法律适用存有争议或者法律含义需要阐明的,法官应当逐项回应法律争议焦点并说明理由。法律适用存在法律规范竞合或者冲突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选择的理由。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处理案件时,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充分论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并阐明自由裁量所考虑的相关因素。

行前后多有类案异判现象^[4]。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²中主张对债务加入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却在此案二审判决中以债务加入并非担保为由不支持类推适用。实务中存在诸多疑问，讨论债务加入对保证规则的具体适用确有必要。

2. 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规则的正当性

2.1.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主要功能相似

债务加入与保证在功能上的相似是其参照适用的基石。通说认为，债务加入和保证担保同属于人的担保。担保是借助责任财产范围的扩大或者特定化以保障债权的实现^[5]。而人的担保就属于前一类，债务加入与保证合同的运行机制均在于此。另有学者主张从担保的含义出发将债务加入归于担保，认为举凡令债权人得在债务人总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获得更多受偿者，即为担保制度^[6]。支持债务加入适用保证规则的理论多以两者在价值实现上的共通性入手，认为在债务加入中，加入人以自己的责任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原债务人未退出，客观上扩大了债务的责任财产范围，增大了债权人权利实现的可能。从权义平衡的角度来讲，债务加入人分担了原债务人的义务，自身的相关权利受限于法律规则的缺失未受保护，此时参照适用保证规则能够填补缺漏、保障加入人的权益。

也有学者持反对观点，认为债务加入虽然具有担保作用，但并不满足担保的从属性和补充性，并非担保措施，不得适用担保规定^[7]。但此类观点忽略了需要区分适用的现实，一概适用与全然否定同样失准，偏离了民法典引入债务加入制度的目的。民法典的制定与施行，证明债务加入的制度价值、参照适用保证的理论及实践导向是合理的。

在司法实践中，认为债务加入与保证作用一致并采取参照适用方式审理案件者不在少数，不少裁判文书认为两者的法律性质相似³，个别案例认为债务加入的实质就是担保。以时间线为基准，实践中虽多表述为类推适用，但仍为参照适用积累了经验，由此也引发了在债务加入制度已经得到法律规定的当下，司法实务依然以类推适用解决债务加入法律适用问题的隐忧^[8]。

此外，以比较法研究的视角来看，域外研究也认为债务加入和保证功能相似。迪特尔·梅迪库斯在《德国债法总论》中认为债务加入在结果上并未产生债务之移转，并没有引起债务人的变更，实质上是起到了担保作用。英美法将与债务加入功能类似的承担视为一种保证关系，《奥地利普通民法典》将债务加入与保证置于“权利和义务的强化”一章中，着眼于债务加入的担保功能。《土耳其债法典》201条和《日本民法典》中也明文规定了债务加入制度，承认了债务加入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总体上来说，承认债务加入的人保属性的立法例逐渐增多。

2.2.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部分属性相近

2.2.1. 与从属性少有交叉

从属性是债务加入与保证都具备的属性，但两者具体意涵不同。在来源方面，保证的从属性来源于法律规定，《民法典》第682条规定保证债务各方面都从属于主债务，而债务加入的从属性仅体现于债务加入合同的成立需要作为加入对象的他人债务有效成立^[9]，成立后的加入人债务独立于债务人债务。债务加入与保证在从属性上的重合极为有限，除成立外的从属性似乎无从谈起。有学者主张在债务加入的消灭与范围有从属性适用的空间^[1]。若视债务加入为担保的一种，债务消灭时，加入人所担保的对象

²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322号民事判决书。

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874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民再322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7)苏0213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商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

消失，债务加入无意义，此为债务加入消灭的从属性。而范围的从属性，则是担保的责任范围不能超过被担保的债务范围，债务加入的范围也如此。

学界以债务加入具有独立性，且该性质为债务加入区别于其他制度的重要属性为多数观点，认为这是债务加入与保证的本质区别[10]。从加入债务的过程来看，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两者择一或一同履行，加入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独立运行。至于债务加入范围与消灭的从属性，以债务加入独立性观之，加入人可与债务关系当事人约定承担范围，属当事人间意思自治，且《民法典》第 552 条的明文规定，债务加入不具备范围上的从属性。在债务加入的消灭方面，需注意的是保证行为引发的连带责任与债务加入引发的连带责任是不同的[11]，加入人与原债务人的履行义务相同，二者负担连带责任，一个连带债务人的债务消灭事由不一定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

2.2.2. 与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性质同质

补充性是保证所具有的属性，而债务加入并不具备。保证的补充性主要体现在：保证人具体地履行保证债务，以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为停止条件；债权人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须以未受债务人清偿为原因[12]。而在债务加入中，加入人对于债务人而言并不存在顺序利益。债务加入不具有补充性并非绝对，有观点认为，约定债务加入人履行债务以债务人届期未履行为前提，此时债务加入亦具有补充性[13]。但如此明确的对履行顺序的约定，存在被解释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可能。

债务加入不具备补充性，而连带性则是对债务加入后的责任形态的总结，学者认为债务加入的发生不像保证债务具有次位性，而是具有同位次性，两个债务原则上各自独立，这正好体现了连带债务的特征[14]。在实务层面，司法实践中有大量案例支持连带债务说⁴，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中，也多见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无特别约定时承担连带债务的表述。

2.2.3. 与要式性的内在需求一致

《民法典》第 685 条规定保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法律未对债务加入形式作出规定，债务加入能否参照适用保证要式规则，需进一步探究。学界和司法实务中对此问题莫衷一是。总体上来说，《民法典》实施前，支持债务加入为不要式行为的占大多数[15]，同时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认为债务加入为要式行为⁵。法律对保证要式的规定，是为了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便于举证和责任认定，也为避免保证人仓促行事损害自身利益。但债务加入没有补充性，也没有必要考虑加入人鲁莽的情形。以原因理论解释，第三人承担他人债务皆有原因[16]，加入人谨慎考量后加入债务，无进行要式性规定之必要。实践中债务加入人并不必然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保证人也有可能是为自身的利益才提供保证。有学者主张债务加入与保证要式规定相异是立法者疏漏所致[8]，可通过将保证要式规则类推适用于债务加入来弥补，如此，既不违反债务加入的本质特征，又体现其对担保功能的实现。对债务加入的要式性要求，也多见于域外，例如奥地利最高法院自 2010 年的一则判决开始改弦易辙，主张对债务加入类推适用保证要式规定，德国也有学说主张将保证的要式规定类推适用于债务加入[8]。

债务加入是否需要具有要式性仍存争议。但从权责平衡的角度看，与保证相比，加入人存在更重的负担，不仅承担了连带责任，还没有如保证人一般享有顺位利益，在举轻以明重的语境下，要式性更能体现对加入人权益的保护，但单以价值衡量的方式思考，容易陷入价值对比的辩论旋涡。仅从有无必要来看，要式性与否并非核心，存疑推定为保证规则及对当事人意思的一系列研究也可以帮助辨析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回答要式性争议提供参考。

⁴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 76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民申 609 号民事裁定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民申 4192 号民事裁定书。

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8718 号民事判决书。

3. 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规则的具体路径

3.1. 一般规则的参照适用

保证合同的一般性规则多为保护保证人利益而设，债务加入承担的债务比保证人的债务更重，加入人的利益具有保护的现实需要，因而此类规则可适用于债务加入。有学者总结为关于人保的一般性规则可以适用，债务加入因其目的，可被视为人保的一种^[8]。也有学者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将加入人解释为非典型保证人^[17]，为加入人适用保证人相关规则提供概念上的合理性。以保证人主体资格限制规则可参照适用为例，为防止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民法典》第 68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5、6 条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限制，禁止国家机关、村委会、居委会、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等主体为自己设定担保债务。上溯至担保法时期，立法机关对保证人主体资格也有所限制，我国担保规则在这方面一脉相承。债务加入进入我国的民法典法律体系后，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由担保延展至债务加入，应允许债务加入对保证人主体资格限制规则参照适用，以预防出现当事人变相利用债务加入规避保证人资格限制的行为^[14]，也有助于全面保护公共利益。

此外，多数学者认为债务加入可参照适用保证要式规则。虽然前述提及要式与否并非核心问题，但采用要式规则确有必要。反对适用要式规则的学者认为，债务加入无书面形式之要求^[18]。以民法典实施为分界线，我国对能否参照适用要式规则的态度分为前期的原则上非要式与后期的担保功能实现之必然。在条文规范上，《民法典》第 522 条没有要求债务加入要式，规定保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是《民法典》第 685 条，规范上的缺失导致了我国实践长期存在要式⁶与不要式⁷之争。在法律体系上，未对债务加入形式进行规定，不能成为解读出立法者不支持债务加入要式化的理由，而应视为法律制定过程中正常的立法滞后性所造成的疏漏，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要式规则并不违背立法意志，符合社会价值指引。在制度价值上，因保证的无偿单务性、保证人疏忽大意的可能，需要要式规则保护保证人，而债务加入也具有无偿性、单务性，债务加入人承担的风险甚至大于保证人，举轻以明重，债务加入自然可参照适用保证要式规则。此外，若保证要求要式而债务加入不要求，不仅存在价值判断冲突，也会导致法律规避行为，甚至可能损害保证人利益^[8]，不利于实现法律规范目的。在比较法方面，《奥地利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学界对债务加入是否需要要式的讨论与相应规则的变更也与我国类似，都是由不必要要式转为债务加入可类推适用保证要式规则^[8]。因此，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要式规则具有充分基础。

3.2. 从属性规则不得参照适用

债务加入具有独立性，保证规则中具有从属性的绝大多数规则不得适用于债务加入，需要注意的是债务加入的成立有从属性，因此涉及保证成立的从属性规则可以被参照适用。具体到法律条文，则是对《民法典》第 682 条的部分适用，该法条第 1 款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第一句外的部分为保证在成立上的从属性，这与债务加入中具有从属性的部分吻合，具有参照适用价值。

债务加入不得参照适用保证中其余从属性规则，以债务范围为例，有学者认为，加入人除另有约定外，不当然包含承担后附从于原债务之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债务^[1]。在具体的适用上，还需要注意当加入人所允诺负担的债务超出原债务范围时，仅在原债务限度内成立债务加入。加入人负担的义务实质上重于保证人，为保障加入人的利益，应在参照适用中尽量避免使加入人承担过重责任的情形。债务加入的独立性及法律规定也不支持其参照适用保证从属规则。

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终 8718 号民事判决书。

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民终 9191 号民事判决书。

至于保证抗辩的规定，抗辩因其体现的保障债务在可执行性上的从属性，适用与否值得商榷。有学者持支持适用的观点，抗辩权因债务而生，当与债务共进退^[19]，认为加入人属于《民法典》第 553 条中的新债务人，其当然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14]。有学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1 条第 2 款的规定间接传达了加入人享有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基本思想^[5]，抗辩规则可以被参照适用。具体到法条，多数学者认为《民法典》第 533 条、第 701 条规定可以被债务加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701 条规定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即使债务人放弃抗辩，保证人仍享有该权利。且债务加入参照适用抗辩规则需要对法条进行一系列目的性限缩解释，将法条中抗辩的范围限定于债务加入时即存在的抗辩，再适用于债务加入。《民法典》第 533 条可以解释为适用于免责的债务承担与债务加入^[1]，其在民法典体系中属于合同编中的一般性规定，具有适用的可能性。应当谨慎选择第 533 条与第 701 条适用的场景，前者作为债务承担的特别规范，合理情境下可以被优先适用^[1]。在并无定论及法律明文规定的当下，限定范围后再进行对抗辩规则的参照适用及优先适用特别规范符合债务加入有限的从属性。

3.3. 补充性规则不得参照适用

基于保证的补充性与债务加入本质相异，学界普遍认为不应参照适用此类规则。例如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规则、一般保证人提供债务人财产线索后的责任免除规则、保证期间或类似权利行使期间规则等^[1]。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规则不得被债务加入参照适用的核心原因在于属性冲突，加入人加入债务后，债权人可以要求加入人与债务人其中的任何一方履行债务，而在一般保证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无果后才能向保证人要求履行义务，债务加入无补充性。因此，在缺乏法理基础的前提下，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规则等保证补充性规则无法适用。落实于法条，则是《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第 698 条。债务加入当事人约定的补充性条件并不属于补充性规则，当事人在加入债务时约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不成后才能向加入人请求承担责任，虽在外观和债权债务运行上与一般保证极为相似，但是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并未突破债务加入的独立性，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当事人之间如此约定，此类情况属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合理的当事人意思自治，没有法律介入的必要性。

债务加入也不得参照适用第 692 条至第 694 条关于保证期间的规定。有学者通过利益衡量的角度来论证这一观点^[1]，认为债务加入参照适用保证期间的相关规定，其制度优势及适用价值将会大幅下降，丧失在现实中被当事人选用的可能性，不符合制度发展利益。适用保证期间也不利于债权人，因其会给加入人以不当优待，对债权人失公平。在当事人并无约定的情况下使债权人对加入人的权利适用法定六个月的保证期间限制，完全出乎当事人的意料，极易导致债权人失权^[14]。从资源配置上，债务加入已有诉讼时效制度保护，在产生冲突时应当适用民法典中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没有适用保证期间的必要。从性质上，债务加入中加入人所负债务系独立债务，时间上仅受诉讼时效的限制^[20]，而保证期间是为维护保证人利益的特别制度，体现保证的补充性，性质冲突使二者之间无适用可能。若出现当事人约定类似保证期间条款的情形，在明确债务加入应适用诉讼时效一般规定的前提下对权利行使期间进行的约定，因违反《民法典》第 197 条对于诉讼时效期间等的强制性法律规定而当然无效。债务加入人正常加入债务的诉讼时效问题，应正常适用《民法典》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以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为限，债务加入发生在前，则诉讼时效从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算，债务加入发生在后，则诉讼时效从债务加入行为成立之日起算。此时应重点关注债务加入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正确区分债务加入和保证及发生的时间，分别适用相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债务加入起到的债务承认作用，也使其具备了导致原债务

中针对原债务人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

4. 结论

债务加入依据与保证在属性上的相似参照适用部分保证规则,有别于类推适用,参照适用更加明确。债务加入具有独立性,只能参照适用保证成立规则部分;债务加入无补充性,不能参照适用保证补充性规则;要式规则有被参照适用之价值,需注意辨析当事人意思表示。债务加入当事人间约定履行顺序,并不能使债务加入具有补充性,仅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约定保证期间或类似条款的行为因违反强制性法律而无效,债务加入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注意确认加入行为发生时间。债务加入作为民法典引入的制度,有其独特的价值,相关适用体系未完善不影响这一点,参照适用保证规则利于其在实践与理论的往复中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李伟平. 债务加入对保证合同规则的参照适用[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110-123.
- [2]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第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626.
- [3]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埃里克·克莱夫.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4卷)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33.
- [4] 阚浩波. 保证与债务加入的识别——基于审判实践的展开[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S1): 67-73.
- [5] 高圣平, 陶鑫明. 债务加入法律适用中的争议问题——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1条为分析对象[J]. 法律适用, 2024(1): 40-52.
- [6] 谢在全. 担保物权制度的成长与蜕变[J]. 法学家, 2019(1): 36-58, 191-192.
- [7] 崔建远. “担保”辨——基于担保泛化弊端严重的思考[J]. 政治与法律, 2015(12): 118-123.
- [8] 夏昊晗. 债务加入法律适用的体系化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3): 165-179.
- [9]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752.
- [10] 彭玲, 魏哲. 司法实践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标准研究[J]. 海南开放大学学报, 2024, 25(2): 130-138.
- [11] 邱国恩. 债务加入制度探析[J]. 法制与经济, 2021, 30(6): 82-88, 88.
- [12] 高圣平. 担保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8.
- [13] 刘刚, 季二超. 债务加入类推适用的对象、范围和限度[J]. 人民司法, 2020(13): 89-95.
- [14] 刘保玉, 梁远高. 民法典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及其规则适用[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121-131.
- [15] 王利明.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325.
- [16] 李伟平. 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法律行为无效条款的独立意义——以“北京博创英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为研究视角[J]. 法律适用, 2019(8): 15-25.
- [17] 刘保玉, 梁远高. “增信措施”的担保定性及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的适用[J]. 法学论坛, 2021, 36(2): 99-110.
- [18] 王洪亮. 债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471.
- [19] 岳业鹏. 中国法语境下的并存债务承担制度[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27(1): 61-68.
- [20]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203.